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5日，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迪生测量”）、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尔”）、厚普清洁能源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安迪生精测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担保总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77773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17147号），分别为安迪生测量和科瑞尔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担保；公司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20240011），为科瑞尔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发生的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本次担保前后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公司	安迪生测量	100%	29.17%	0 万元	950 万元
	科瑞尔	100%	72.93%	0 万元	1,95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成都安迪生测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721763759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03-20

注册地址：成都高新区康隆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成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测量设备、阀件、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维修、服务；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电子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办公设备的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9,586.54 万元、负债总额 3,629.49 万元、净资产 15,957.0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833.43 万元、利润总额-1,672.28 万元、净利润-1,672.28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22,738.97 万元、负债总额 6,632.78 万元、净资产 15,767.64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3,975.37 万元、利润总额 149.15 万元、净利润 149.15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安迪生测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成都科瑞尔低温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7969343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10-24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360 号

法定代表人：杜国运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低温液体输送管道、液氮低温制冷设备、储存设备与配件以及空分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控制设备、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机械工具设备、结构件、标准件；空分设备与低温液体设备、管道、阀门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燃气设备、石油化工设备、仪器仪表、机电设备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财务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899.66 万元、负债总额 4,549.37 万元、净资产 2,350.3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227.74 万元、利润总额 446.27 万元、净利润 446.2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8,033.77 万元、负债总额 5,859.40 万元、净资产 2,174.36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2,228.60 万元、利润总额-175.94 万元、净利润-175.94 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科瑞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77773 号）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17147号）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人：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950万元（大写玖佰伍拾万元整）。

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保证额度有效期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5年2月27日止。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即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债务人无论何种原因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因债务人或担保人违约而要求提前收回的债务)或发生了本合同约定的情形，保证人都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代为履行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按期还款付息的，保证人依约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主债务履行期间，债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的，保证人对提前到期的债务及其他保证范围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二)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20240011)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保证人1：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王季文

1、保证方式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确认：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

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还有其他担保的，保证人同意，所有担保人构成连带共同担保。

2、保证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3、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或保函，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4、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各方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后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0%；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7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7,6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4%，实际担保余额为 9,842.7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19%；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11.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8%，实际担保余额为 511.69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77773 号）、（合同编号：兴银蓉（额保）2402 第 17147号）、《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西公保20240011）。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